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8727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华普嘉万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九峰街139号4号楼412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浙江广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类制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面条；肉馅饼；糖；调味品；茶；咖啡；蜂蜜